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1081号

申请执行人:付琳琳,女,汉族,1983年3月20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17栋6单元7层11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帅,辽宁保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辽宁海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沈书洪,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宁,该公司法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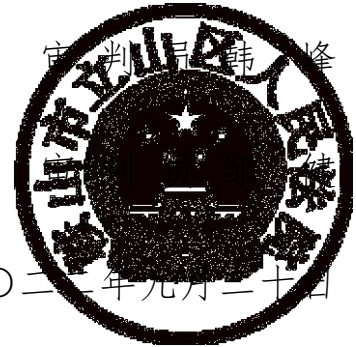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付琳琳与被执行人辽宁海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9)辽030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一案中,判令被执行人辽宁海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付琳琳煤款180000元,以上款项,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辽宁海龙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孟南街61栋4层11号、建筑面积68.5平方米、产籍号3-46-78-1042一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海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一处房产，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孟南街61栋4层11号、建筑面积68.5平方米、产籍号3-46-78-104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乃 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姜 忠 良